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30號

聲請人 黃○益

法定代理人 薛○戀

聲請人 黃蘇○○

相對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楊仁宗

相對人 柯○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醫調字第6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黃○益現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，毫

01 無經濟能力，並已於民國113年5月24日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 
02 以113年度監宣字第31號裁定監護宣告在案。觀聲請人黃○  
03 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，聲請人黃○  
04 益112年度毫無任何所得收入，聲請人黃○益每月之看護費  
05 用、住院費用等已使渠家庭陷入困頓，遑論需負擔高額之裁  
06 判費用。另聲請人黃蘇○○過去皆仰賴聲請人黃○益之照  
07 顧，且已屆法定退休年齡，並無任何經濟能力。是以，聲請  
08 人等均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，且本件訴訟非顯無勝訴之  
09 望，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10 三、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，固提出聲請人黃○益之112年度綜合  
11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。惟依聲請人黃○益訴請相對  
12 人損害賠償起訴狀所載，聲請人黃○益於112年8月31日由相  
13 對人柯○安進行手術前，原為工程承包商，其所提出112年  
14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竟查無任何所得資料，顯然  
15 可知與事實相違。又雇請看護、引進監護工照顧聲請人黃○  
16 益，雇主均為其妻即法定代理人薛○戀，並非聲請人黃○  
17 益，聲請事由引以為其經濟陷於窘境之論據，亦難憑採。依  
18 聲請人二人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載，聲請人  
19 黃○益名下有房屋1筆、土地4筆（查詢結果所記載房屋、土  
20 地面積，均係以黃○益持分換算土地總面積而得），財產總  
21 額達新臺幣（下同）403,380元；聲請人黃蘇○○名下有土  
22 地2筆，價值分別為574,770元、241,230元，且尚有帳面價  
23 值共計3,000,000元之投資2筆，並於113年間領有來自銀行  
24 之利息所得共計62,188元、來自所投資公司之營利所得共計  
25 304,551元等情，可知聲請人聲請意旨有關聲請人資力所  
26 述，諸多不實。依聲請人黃○益、黃蘇○○起訴請求之金  
27 額，應繳交之裁判費分別為75,052元、10,900元，難認聲請  
28 人無資力可以支出。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  
29 以為釋明，其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3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思睿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吳佩芬